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注销 厦门孟江楠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经营 (零售)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经营单位申请,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)的相关规定,经研究,决定注销厦门孟江楠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(详见附件),注销后经营(零售)许可证正、副本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注销企业(单位)名称及其许可证编号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25日



附件

注销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其许可证编号

企业（单位）名称	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	注销原因
厦门孟江楠烟花爆竹有限公司	（闽）LS（2024）02178 2024.02.07-2026.02.01	该公司因不再继续经营烟花爆竹，特申请注销。